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学位字 ）及《江苏省普通高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管理办法》（学位办[]号）的精神，结合我成人教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我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学员。

凡全国成人教育一招生录取的成人教育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本科毕业生，达到以下条件，均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申请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愿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本科阶段规定的政治理论的学习，掌握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理论，并能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问题、。

（二）成人教育，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

习和毕业论文（毕业 或其他毕业实 环 ） 到本科教
学 划应有的各 求，成 优 ， 明确已 好地掌握本
学科的基础理 、专 知 和基本技 ，并具有从事科学
研究工作或担 专 技术工作的初步 力。

具体 求如下：

完成教学 划 定的全 程， 程平均成
分以上， 查 程成 均在合格以上；

毕业 文 ，且 文 审成 到“中”以上(含
“中”)；

外 到下列 求之一：

专业的毕业生 合下列条件：

() 年以前 省成人学士学位 水平 ；
() 年 ，我省将不再单独 全省成人学士
学位 水平 。凡 申 成人学士学位的成人本科毕业
生 参加全国 (称)三 (含
听力)。

专业的毕业生毕业前 合下列条件：

() 省成人日 一 ；
() 南京师 大学学位主干 程 。

学位 文应 知 复率检查及专家 审。

(一) 政治上有严 反四 基本原则的 或 动，
服教 坚决不改 ；

(二) 因各种原因未准予毕业 ；

- (三) 学位论文未 审 ；
- (四) 未 到申 学士学位的成 求 ；
- (五) 专业未 省学位 或全国
， 专业未 省成人日 或主干 程
；
- (六) 在学习期 有作弊 为 ；
- (七) 在学习期 ， 受学校或本单位严 告以上（含
严 告）处分 ；
- (八) 在学习期 ， 因 反刑事条例， 司法机关 究
刑事 任并受 处 ；
- (九) 其他不 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 。

(一) 凡 为已具备学士学位授予 格的毕业生，可在
毕业当年向所在教学点提出授予申 ， 并根据 求提交各
材料；

(二) 各 、教学点汇总材料后，应根据学士学位授
予条件，对申 学士学位毕业生的政治思想 现、历年
情况和毕业 定 有关材料 一 初审，提出拟授予学士
学位学生名单，报 教 学 ；

(三) 教 学 对申 人 格 复核，并 开
展学位 文知 查 及专家 审 工作，复核合格 报 相
关单位 最 审定；

(四) 根据我 目前的情况， 专业成人学士学位仍
由南京师 大学代授，教 学（特殊教 方向）专业和 术

学（术教 方向）专业成人学士学位仍由上海师 大学代授，其他专业成人学士学位由我 授予；

（五）上 单位对是否授予学士学位作出决 ，并最确定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六）对 合条件 ， 发学士学位 书。

（一）凡未按 定时 向我 申 授予学士学位， 期一律不予 办。

（二）本实施办法从我 成人 教 学生开始执 。

江 二师 学 教 学

2016 年 10 月 18 日